

## 关于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3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为 3,443.44 万元，2019 年末违规担保余额为 4,634.94 万元，相关违规担保预计将在 3 个月内解除。

（1）请结合上述担保的判决或仲裁结果、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的计算过程，核查说明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新增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解除上述担保采取的措施，以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

2.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除 2018 年度审计意见已涉及的事项及新冠疫情导致重要子公司审计受限外，形成 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还包括询证函未回函科目及金额进一步增加。你公司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及重要缺陷数量均为 0。

（1）请会计师说明相关科目函证的标准、覆盖率、发出时间及实际回函率；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除疫情影响外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回函率

低的原因，如是，请结合相关原因说明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否审慎合理。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43,101.71 万元，你公司对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0%的坏账准备。目前控股股东名下主要资产均已被司法查封冻结，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公告，债权人同意在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豁免或减免部分债权用于代替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金额合计不超过 14 亿元。请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重组方案的不确定性、债权人有条件减免债权的金额无法覆盖全部资金占用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对相关应收款项仅按 10%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4.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你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 5,153.83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2) 请补充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及股价走势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 你公司在年报中称，控股子公司美国圣骑士离心机公司（简称“美国圣骑士”）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仅能获取未经审计数据。报告期内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美国圣骑士 80%股权）实现营业收入 32,397.21 万元，同比增长 23.94%，净利润为亏损

22,819.84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25%，主要为圣骑士业务增加所致。

（1）请补充披露美国圣骑士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并对比分析其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请结合疫情期间美国圣骑士的生产经营及人员到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增长的原因。

6. 2020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贷款归还逾期，芜湖长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起诉讼，要求行使对美国圣骑士 80% 的所有权以及美国圣骑士房地产公司 100% 的所有权。

（1）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

（2）请结合美国圣骑士占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分析说明预期诉讼结果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 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2,226.98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35,134.77 万元，总体计提比例为 61.79%；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7,092.21 万元，其中 1,274.87 万元款项账龄为 4—5 年，计提比例为 80%。

（1）请补充说明较 2018 年新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交易对方、账面余额、账龄、计提比例及原因等，并自查说明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于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请结合相关收入约定的付

款期限及客户的履约能力说明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单项计提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数与 2018 年年报对应期末数不一致，请核实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涉及三个终止的 PPP 项目，合计账面余额 65,05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2,301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各不相同。请补充说明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达成最终结算安排，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9. 报告期内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300.18 万元，主要根据对回购油田设备可变现净值测算计提；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 10,778.55 万元。

（1）请补充说明相关油田设备的账面余额、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回购原因，并结合回购条件说明可变现净值测算是否准确；

（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固定资产使用方式、市场价值等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存货、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并对事项（1）（2）发表核查意见。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081.87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处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交易对价、处置收益的核算过程、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

（2）请结合产权过户时间、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说明处置收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 万元，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云 2 号私募基金份额。根据前期公告，该基金设立及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预计规模为 3,000 万元，存续期预计为 5 年，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等。请补充说明该私募基金截至目前的具体投向、相关投资项目的收益或亏损情况，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对相关金融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5 日